一吐为快

如何破解加装电梯"僵局"

去年11月,安徽合肥市包 河区绿园小区 6 栋在加装电梯时 遭到一楼业主的阻挠, 于是三楼 及以上共7户业主将一楼2户 业主告上法庭。7月6日,记者 从合肥市房管局了解到, 法院 判决一楼业主停止对该栋楼电 梯安装施工的阻挠、妨碍等行 为。合肥市房管部门相关负责 人介绍,这是合肥市首例"电梯加装"诉讼案。(7月7日 《新安晚报》)

居民楼加装电梯,常常会遭 到业主的阻挠,相持不下就很容 易陷入"僵局"。国内6层及以 下老旧居民楼, 基本上都没有安 装电梯。随着我国老龄人口逐年 增加,不少住在老旧居民楼高层 的老人, 遭遇"爬楼难"的现实 问题。为纾解老年群体"爬楼 难",减轻居民的负担,一些地

方政府纷纷出台惠民政策,对符 合条件加装电梯的老旧居民楼给 予一定的经济补贴。然而,这项 惠民政策落实却遭遇羁绊。低层 业主特别是一楼业主,他们出行 -般不需要使用电梯,即便加装 电梯不需要他们承担任何的费 用,但由于在电梯噪音和采光 通风等方面,对他们的日常生活 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于是他们 从自身利益考虑坚决反对, 并阻 挠、妨碍电梯安装施工, 最终导 "一票否决"现象,让加装电 梯项目陷入"僵局",迟迟无法 落实和顺利施工。

安徽合肥这起案例具有典型 性。包河区绿园小区6号楼一单 元共6层12户业主,当时业主 代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时,有 9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其中有 两户是同意加装但不使用电梯, 所以一共是7户业主使用电梯。 按照 2020 年 9 月 1 日合肥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合肥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合肥市既有住 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部分条款 的通知》的规定,已经达到了3 之二以上业主有加装意向相关规 定。但在2020年11月, 电梯公司 施工时遭到了一楼两户业主的现场 阻挠。辖区街道尝试调解了十几次 都不成功, 最终一楼两户业主被其 他7户业主告上了法庭。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 条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 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 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也就是说,加 装电梯只需要取得大多数业主同意 "一户反对"将阻止不了加 装电梯项目落实。而合肥市有关住 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符合《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法 院依法判决一楼业主阻挠加装电梯 败诉,为大多数业主伸张了正义,

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此案例示 范意义在于, 其他住宅楼加装电梯 遇到类似情形,也可以通过法治途 径解决争端;同时,也给其他法院 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借

但是,一楼业主阻挠加装电梯 败诉,并非对其利益诉求置之不 理,同样也不能忽视其合法利益。 其一,政府部门应制定加装电梯的 相应规范标准,避免加装电梯乱设 计、乱施工,对低层住户的生活造 成较大影响;其二,在建设资金分 摊、业主异议协商等方面,制定必 要的参考建议和指导意见; 其三, 建立受益业主对受损业主的利益补 偿机制,让低层居民因加装电梯受 影响而获取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化 解邻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这样, 低层业主不因加装电梯而吃亏, 既 破解了加装电梯"僵局",也是皆 大欢喜,将有利于邻里和睦以及社 会和谐稳定。

金玉良言

"强制 6 点下班"不是法外恩赐

□吴学安

近日,一家互联网企业"试 点强制下午6点下班"的话题冲 上了热搜。作为互联网头部企 业,这次似乎反向的操作,引发 人们的讨论,有人表示支持,有 人认为这本就是劳动者应有的权 利。对大家的议论,这家企业相 关部门公开回应称, 此举是为鼓 励员工劳逸结合,进一步提升工 作效率,同时也更好地关注身心 健康, 留出更多时间陪伴家人。 (7月8日中国青年网)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 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因此,下 班本身就是劳动者应有的权利。 而"强制下班"从一定程度上反 映出劳动者没有得到较好的休 息。这家互联网企业"试点强制 下午6点下班"措施,可以说是 万联网行业的一股清流, 尽管其 只是遵循了劳动法的基本规定。 但当非常态成为了"常态"时,



资料图片

真正的常态就显得难能可贵了。 "试点强制6点下班"登上 热搜,再次凸显出苦996久矣的

万联网行业从业者,对同归正常工 作节奏的呼唤和期盼。劳动法规定 的工作时长若长期得不到落实,不 仅伤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也会伤 害法律的尊严。法律的尊严在于其 强制性与权威性, 有关部门应当对 互联网企业的加班情况进行主动的 监管,建立起劳动者加班时长的有 效监督体系,力求为游离于法律高 压线旁的加班文化纠偏。

在互联网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的 当下,选择给员工加压,强制员工 加班自然是这些企业提升利润的首 选项。尤其是深陷加班文化中的互 联网从业者极易被"加班等于勤 奋"等观念洗脑,也会因为不想失 去工作而默默隐忍。若没有执法部 门的严格监管和有力执法,长此以 往,加班还会是职场常态,而"试 点强制6点下班"这样犹抱琵琶半 遮面的作派,难免有"五十步"之 于"百步"的意味。由此说来,仅 靠行业自律很难实现对劳动者权益 的完整保护, 唯有依靠坚定的法 治,完善细化相关法律,有法必 依, 执法必严, 才能切实维护劳动 者的合法权益。

一家之"盐"

修法,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据报道,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日前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 求意见,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数 据外理者开展数据外理活动,影 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 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提出掌握超 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 赴国外上市, 必须向网络安全审 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7月11日《经济日报》)

伴随 5G、工业互联网、 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 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和应用,越 来越多重要信息系统将承载与国 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核 心业务和海量数据。就此而言, 虽然现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对此已经做出许多了规制和安 排,比如明确了我国网络安全审 查的具体要求,构建起多部门协 同配合的组织体系,建立了网络 安全产品和服务安全风险预判机 制等,并从识别威胁、化解风险 的角度,推动安全关口前移,强 化供应链安全风险管控, 提升网 络安全保障水平。

但从现实看,除了关键领域 系统设备的网络安全状况仍有待 改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处理 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仍存在安 全监管漏洞, 堂据众多用户个人 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更是 风险重重。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 安全形势,通过修法,开展更严 格的安全审查防堵安全漏洞和隐 患,已是当前防范安全风险的当

此次修法, 重点评估采购活 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 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主要考虑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 破坏的风险;核心数据、重要数据 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 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国 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 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 国外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 风险等因素。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 国家安全。可以预见,此次修法,

不仅完善和强化了相关审查办法。 堵塞了各种漏洞, 为掌握一定数量 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戴上了"紧箍咒",也将为我国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持续稳定运行筑 起新的安全屏障,从而在维护国家 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更 好发挥应有的作用。也可以相信, 中国网络安全领域相关法律制度的 不断建立健全,将和全社会的网络 安全意识的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 平的提高一起, 使互联网更加安 全、开放、便利并充满活力。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目前,某企业因滥用在巴曲酶原 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遭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罚款 1007 亿元。据统计, 自 2011 年第一起原料药垄断案以 来,相关部门共展开13起原料药垄 断案件调查,处罚23家企业,虽然 执法力度从未放松, 但垄断行为却屡 禁不止。 (7月11日《光明日报》)

对于药品原料垄断这种危害甚大 的不法行为,存在打击乏力的问题。 违法成本太低,会让无良商家变得更 加肆无忌惮; 打击乏力, 导致越来越 多的常用药大幅度涨价甚至缺货断 货。但原料药市场垄断现象并非"绝 症",不能让其成了顽疾,亟待予以 遏制

对此,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加大对 药品垄断行为的打击与惩罚力度, 创 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如通过 技术手段监测原料药价格,一旦监测 价格异常,能迅速行动。要提高不良 商家的违法成本, 甚至要让肆意滥用 支配地位或严重囤积居奇牟取暴利者 倾家荡产。让不法商家得不偿失,这 样才能让他们有所收敛。另外, 还要 放开原料生产,减少原料审批,让更 多企业进入原料药生产领域,这对打 破垄断也至关重要。

政府部门通过打治结合、标本兼 治, 多措并举, 有效破除原料药垄 断,从而可以促使常用药价格回归合 理区间,才能更好保护广大患者权 益, 让患者能够用到良心药、放心 药、价格合理药。

6月28日下午5时37分,北海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求助信息称, 在斜 阳岛以南约6海里处,有一艘船舶受 海上风浪影响发生漏水事故,导致1 人落水,情况危急,请求救助。北海 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过系统发现, 在距离遇险船舶3海里处,有一艘轮 船"金某2"轮正向钦州方向行驶。 搜救协调员立即联系该船舶, 协调其 前去救援,但"金某2"轮值班驾驶 员无视北海海上搜救中心指令, 拒不 履行海上人命救助义务。协调失败 后, 搜救协调员又在距离事发海域西 南方向约8海里发现"鑫田13"轮, 并与其取得联系。该船获知险情信息 后, 服从指挥, 立即调转船头向遇险 位置开去,成功将落水人员救起。 (7月9日法治最前线)

百家讲:

海上人命救助是每艘船舶、每位 船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责任船员 "见死不救",行为恶劣,必须给以严 厉打击。执法人员对涉事驾驶员进行 严厉批评, 使其充分认识到不履行救 助义务的严重性,同时,承担违法行 为带来的后果。这起事件, 也充分暴 露出有关方面对船员的教育和监管存 在一些"短板", 亟需依法予以"补 齐",要进一步广泛深入地、经常性 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教育和督促船员尤其是驾驶员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履 行好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对严重 违背该条例精神,特别是见死不救者 必须从严论处;对尊崇法律、服从指 挥, 奋不顾身参与搜救行动的人员, 不仅要表扬, 还要依据相关规定给以 奖励和补偿。